

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22）26 号）和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22）26 号）、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,3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.28%，均系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。

2、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公司对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满足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江积海



黄 忠



刘 斌

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
